

G-34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8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6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先修 <u>本班課程(含學分班)者</u> ，最高 21 學分；其他至多 3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領導與創新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2. 研究方法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3. 菁英講座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4. 企業參訪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5. 碩士論文</td><td>6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領導與創新	1	2. 研究方法	3	3. 菁英講座	1	4. 企業參訪	1	5. 碩士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應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 <u>核心選修課程</u> 至少選修 4 門課。 <u>各組專業課程</u> 至少選修 3 門課。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致無法修滿專業課程，得提出替代課程申請，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領導與創新	1												
2. 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
3. 菁英講座	1												
4. 企業參訪	1												
5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3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經濟學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2. 統計學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3. 會計學</td><td>1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經濟學	1	2. 統計學	1	3. 會計學	1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同等考試，其中考科包含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，經授課老師審核同意，始得申請免修。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經濟學	1												
2. 統計學	1												
3. 會計學	1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本班學生應於論文考試前，參加論文研討會，發表論文大綱及前三章。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以致不克出席，應提出申請論文書面審查，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始得免除。 2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
十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 1.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企管、財金、會資及行銷組研究生（含共同指導）至多以 4 名為限。 2.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所有組別研究生人數（含共同指導）合計不超過 <u>10</u> 名為限。 3.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67年6月21日修訂